

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抗字第612號

03 抗 告 人

04 即 具保人 彭光盛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受 刑 人 彭誌賢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沒入保證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
12 民國113年9月9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70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
13 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抗告駁回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抗告人即具保人彭光盛(下稱抗告人)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
18 於民國113年4月即具狀提起退保，因抗告人入監執行，持續
19 有跟受刑人彭誌賢(下稱受刑人)保持聯絡，至113年4月即失
20 去音訊，故抗告人具狀告知並辦理退保，顯可見抗告人有負
21 起督促之責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2項之規定，抗告人因
22 家庭因素、經濟因素，得聲請退保。抗告人入監需服刑16年
23 之久，且家人所居住之房屋為租賃，並無存款及財產，抗告人
24 漫長刑期並無經濟來源，請考量抗告人提起退保起，檢察官有無立即採取相關作業流程，還是靜候執行之日期，懇請
25 詳查，以利抗告人之權利等語。

26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
27 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
28 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
29 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
30 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沒入保證金，係因被告於具保人以相

當金額具保後逃匿，所給予具保人之制裁。故具保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，使被告得以釋放後，自應負起擔保被告按時出庭或接受執行，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之責任。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2項關於退保規定：「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，得聲請退保，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。但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」，故退保須經准許後，原具保人始得脫退其具保人之責任，未經許可退保者，自不得免除具保責任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由具保人於111年7月21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有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各1紙在卷可稽。又上開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38號判決分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、有期徒刑9月，再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90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。

(二)案經移送執行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檢察官依受刑人之戶籍地傳喚執行，受刑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，復由該署檢察官核發拘票拘提，惟拘提無著，且受刑人另案通緝中，檢察官乃通知抗告人應轉知或帶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，並讓抗告人表示意見，抗告人表示無法聯絡受刑人到署執行等情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檢察官拘票、員警拘提報告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交辦單、受刑人之戶籍資料查詢表、在監在押紀錄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通知、執行調查表等附於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25號執行卷宗可稽。嗣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受刑人逃匿為由，向原審法院聲請沒入上述保證金，原審法院經訊問抗告人後，以抗告人為受刑人具保之初，已可預期嗣後自己之犯罪亦有遭司法追訴之可能性，仍同意承擔具保人之風險與責任，自難以其嗣後因案入監無法與受刑人聯絡為由，即

得免除其擔保、督促之責。且受刑人經檢察官合法傳喚、拘提無著，顯已逃匿，而裁定沒入抗告人繳納之保證金30萬元及實收利息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(三)抗告人雖以其家庭經濟等因素，並曾聲請退保等情，而指摘原審裁定不當。然已經判決確定之受刑人經傳喚、拘提未到場，復因另案通緝中，足認受刑人有逃匿之事實，抗告人顯未盡具保人督促受刑人到案執行之義務與責任；再者，抗告人並未經檢察官或法官准許退保，自仍負有具保人之責任。而抗告人之家庭經濟因素，亦與認定應否沒入保證金之法律判斷無關。準此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　　　　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蔡　名　曜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　鄭　永　玉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　林　宜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　琬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